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購買A FORTUNE INC.30%股權及 轉讓貸款 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30%A Fortune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相當於賣方墊支予A Fortune之全部股東貸款）。A Fortune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中70%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100%A Fortune已發行股本。

A Fortu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鴻康國際之100%權益，而鴻康國際則擁有收購該土地之權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昌高國際有限公司

買方: 麗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A Fortune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30% A Fortune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相當於賣方墊支予A Fortune之全部股東貸款）。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須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為5,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在釐定代價時，買方已計及現行市況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增長潛力。

賣方就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所付之最初購入成本為450,000美元(相當於3,510,000港元)。

有關A FORTUNE之資料

A Fortun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A Fortune之已發行股本現時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完成後，A Fortune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 Fortu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鴻康國際之100%權益，而鴻康國際則擁有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荔灣區一幅土地（「該土地」）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 Fortune及其附屬公司（「A Fortun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及計入特殊項目前後）約為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 Fortun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及計入特殊項目前後）為182港元。

A Fortun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6港元。A Fortun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12,400,000港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該交易可讓本集團得以鞏固對A Fortune之控制權，因而有助其日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進行之發展。可收購該土地之權利令本集團得以提升其於中國廣州之發展物業組合之增長潛力。

董事認為該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賣方為A Fortune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上海、廣州及中山從事物業發展銷售及物業投資租賃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釋義

「A Fortune」	指	A Fortun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鴻康國際」	指	鴻康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該交易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5,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麗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賣方墊支予A Fortune之貸款3,706,441.68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以賣方名義登記之3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A Fortune普通股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將銷售貸款之全部利益及權益轉讓予買方
「賣方」	指	昌高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梁綽然小姐與鄭馨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廖茸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先生、古滿麟先生與羅健豪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 = 7.80港元換算為港元。